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明确企业类型，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，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3-2025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包组二：食堂服务（此处任选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-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（包组二：食堂服务），属于 餐饮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巴菲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5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巴菲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